

CT

院方負責：

1. 營建工程
2. 空間空調工程
3. 隔間裝修工程(地板自平、無縫地板、天花板及牆面)
4. 輻防工程含自動門、鉛玻璃窗
5. 消防工程
6. 機電工程
 - 提供設備需求之一次側電源線、配電盤(內含輻防警示燈，安全開關，門連動開關位置之配管及預留尼龍繩)
 - 依需求設置插座、燈具、檢查中之調光燈及調光開關，UV 燈及計時器
7. 弱電工程(網路、電話系統)
8. 醫療氣體
9. 控制桌(院方之系統櫃工程)
10. 相關單位需求櫃體(置物櫃、假體櫃…)
11. 本院之醫療設備接地 $\leq 5\Omega$

廠商負責：

1. 設備吊架
2. 設備基座鐵板埋設
3. 下配管(或線槽)及天花板線槽
4. 地板病床防撞檔板
5. 機電工程：輻防警示燈，安全開關，門連動開關之配線及器具安裝(不得明線安裝)
6. 檢查室內之 CCTV 攝影監視系統
7. 檢查室內之病患廣播擴音系統
8. 設備搬運工程：
 - 包括外部交通管制、吊車
 - 設備運送動線之地面及牆面防護、
 - 搬運路徑裝修拆除及依原況復原工程(依需求)。
9. 本院之供電系統依台電供電規範提供，如所提送之設備需更高品質之供電標準，電力穩壓及欠逆向保護設備屬設備商工程範圍。
10. 依本院之醫療設備接地標準，如所提送之設備需更高品質之接地標準，相關接地工程屬設備商工程範圍。
11. 依本院之地坪平整度，如所提送之設備需更高品質之地面水平標準，相關地面水平調整屬設備商工程範圍。